

# 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2次定期大會

##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邱大展  
中華民國100年9月

# 目 錄

|                        |    |
|------------------------|----|
| 壹、前言.....              | 1  |
| 貳、工作報告                 |    |
| 一、財務管理.....            | 3  |
| 二、集中支付作業.....          | 14 |
| 三、稅務與菸酒管理.....         | 16 |
| 四、金融管理.....            | 26 |
| 五、市有財產管理.....          | 28 |
| 六、非公用財產開發.....         | 36 |
| 七、財政局所屬特種基金管理執行情形..... | 46 |
| 參、未來施政重點.....          | 48 |
| 肆、結語.....              | 54 |

## 壹、前言

財政是市政建設的原動力，舉凡是地方自治的落實、都市建設的推展、公共政策的施行等，都須有充裕的財源支援，才能順利完成。

由於中央修法減稅，本市稅收每年減少約 200 餘億元，預算規模逐年下降，在財政困難的形勢下，只有強化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調整業務經營策略、開創新種財務工具，以籌措市政建設所需財源，加強為民服務，才能滿足民眾多元的需求。

因近年來全球經濟恢復穩定及政府制訂多項刺激景氣復甦措施之影響，股市持續上揚、房地產交易熱絡，使本市的稅收穩定成長。未來本局將更積極的推動「找錢」、「賺錢」及「省錢」措施和作為，例如加強市有財產的開發利用，以增加財產收入的財源。

多年來，本局針對財務管理、稅務管理、金融管理及公產管理四大功能，訂定以顧客為導向的服務策略，重組服務流程，改善服務態度，從問題的瞭解、原因的探討，研擬妥善的策略與執行計畫，並落實執行，以因應挑戰、突破逆境，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已著有成效，未來將更積極推動辦理，其重要工作如下：

- (一) 強化財務管理制度，靈活財務調度。
- (二) 建立收支e化制度，庫款支付全面電子化。
- (三) 共創公平合理的租稅環境，加強稅務服務與管理。
- (四) 加強菸酒管理，劃一作業流程，落實就源管制。
- (五) 輔導信用合作社，提升基層金融服務紀律。
- (六) 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輕財政負擔。
- (七) 改進公有資產監督管理，擴大公產使用效益。
- (八) 強化土地有效利用，積極推動市有非公用土地開發。

## 貳、工作報告

### 一、財務管理

#### (一) 100 年度總預算執行情形

本市 100 年度總預算歲入編列 1,562 億餘元、歲出編列 1,769 億餘元，以上歲入、歲出相較計差短 206 億餘元，連同債務還本編列 66 億元，合計尚須融資調度 272 億餘元，分別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72 億餘元及債務之舉借 200 億餘元彌平。截至 100 年 06 月 30 日止，歲入部分實收納庫數 739 億餘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47.32%，歲出部分累計實付數 811 億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45.84%。另本年度債務還本 66 億元已於 100 年 6 月份執行（如附表 1）。

附表 1 100 年度總預算執行情形  
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

單位：千元

| 項目            | 預算數(含追加減)   | 實際收(支)數    | 實際收支數占<br>預算數% |
|---------------|-------------|------------|----------------|
| 一、歲入小計        | 156,280,236 | 73,948,701 | 47.32          |
| 1 稅課收入        | 92,714,389  | 46,510,398 | 50.17          |
| 2 稅外收入        | 29,525,402  | 14,096,482 | 47.74          |
| 3 補助收入        | 34,040,445  | 13,341,821 | 39.19          |
| 二、融資調度收入小計    | 27,250,221  | 0          |                |
| 4 公債及賒借收入     | 20,000,000  | 0          |                |
| 5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 7,250,221   | 0          |                |
| 三、收入總計        | 183,530,457 | 73,948,701 |                |
| 四、歲出小計        | 176,930,457 | 81,109,576 | 45.84          |
| 1 一般政務支出      | 12,581,213  | 6,415,468  | 50.99          |
|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 57,493,435  | 31,393,256 | 54.60          |
| 3 經濟發展支出      | 25,787,472  | 7,260,896  | 28.16          |
| 4 社會福利支出      | 45,646,213  | 18,198,957 | 39.87          |
|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 14,034,732  | 6,714,081  | 47.84          |
| 6 退休撫卹支出      | 5,094,020   | 3,274,567  | 64.28          |
| 7 警政支出        | 12,627,659  | 6,438,710  | 50.99          |
| 8 債務支出        | 1,729,120   | 1,000,000  | 57.83          |
| 9 其他支出        | 976,593     | 345,951    | 35.42          |
| 10 第二預備金      | 960,000     | 67,690     | 7.05           |
| 五、債務還本        | 6,600,000   | 6,600,000  | 100.00         |
| 六、支出總計        | 183,530,457 | 87,709,576 | 47.79          |

## (二) 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本市各項市政建設經費，除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外，尚有部分連續性計畫因經費需求龐大，非年度預算所能容納，均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辦理，所需財源則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公債及賒借收入等支應。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各特別預算工程除已辦理決算者外，尚在執行中者計有 8 案，其收支概況如附表 2：

附表 2

單位：千元

| 名 稱                         | 預 算 數       | 收(貸)入數      | 支 付 數       |
|-----------------------------|-------------|-------------|-------------|
|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        | 181,203,406 | 145,594,544 | 160,655,098 |
|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新莊及蘆洲線第三期工程  | 151,506,447 | 101,055,772 | 121,567,122 |
|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南港線東延段工程     | 12,229,056  | 4,017,271   | 10,294,184  |
|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                 | 24,864,967  | 52,250      | 24,778,793  |
|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信義線工程        | 33,200,124  | 9,704,165   | 24,071,464  |
|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松山線工程        | 30,680,303  | 5,260,554   | 20,870,546  |
|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 | 763,672     | 95          | 444         |
|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信義東延段工程        | 99,563      | 0           | 129         |
| 合 計                         | 434,547,538 | 265,684,651 | 362,237,780 |

附註：1. 上列各特別預算工程支付數大於收入數係由市庫先行墊付。

2. 收（貸）入數資料來源為台北富邦銀行庫款收入月報表。

### **(三) 本市債務負擔情形**

本市截至100年06月底止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1,455億餘元(含公債730億元,借款725億元),較市長上任時1,698億餘元減少243億餘元,另於99年編列台北銀行民營化員工資遣費爭議款4億元、勞健保爭議款經費84億元及100年勞健保爭議款經費178億元,2年共計266億元;另已列預算並經貴會審議通過尚未舉借數為1,339億餘元,未來當視特別預算工程進度及總預算執行情形,並審酌市庫資金調度狀況,決定是否舉借及舉借之時機。

### **(四) 財務行政重要措施**

1. 靈活庫款調度,截至100年6月30日止節省債息支出估計逾7億元
  - (1) 運用市庫餘裕資金墊還市政建設長期借款。
  - (2) 向金融機構公開標借低利率短期資金或向本府未納入集中支付且有餘裕資金之特種基金以低利洽借短期資金,以用於墊還高利率之市政建設長期借款。
  - (3) 以市庫存款先行墊付各項特別預算工程經費,俟年度結束或市庫存款不足再適時借款歸墊,以延緩借款時間。



## 2. 賡續推動使用政府公務卡及採購卡

為簡化本府各機關目前採購作業流程，使庫款支付作業更便捷、迅速，推動為亞太地區首創可以實體採購與網路採購並行辦理進行交易，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務卡發行人數為 148 張，採購卡發行人數為 195 張，共同供應契約網路採購卡發行人數為 282 張。

## 3. 賡續執行臺北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

為增裕市庫收入，籌措財源，並強化各機關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每年度彙編臺北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年度作業計畫，通函各機關落實推動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如加強稅捐稽徵積極清欠、積極辦理國內外招商、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推動業務委託或外包民間辦理等。

## 4. 積極提升本府各機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執行績效

本府各機關 100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應收行政罰鍰總金額計 13 億 4,741 萬餘元，實收 9 億 6,130 萬餘元，金額收繳率 71.3%；總件數 67 萬 8,845 件，已執行 47 萬 2,937 件，件數執行率 69.7%。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總金

額計 44 億 235 萬餘元（含待處理餘額 19 億 5,200 萬餘元及取得債權憑證 24 億 5,035 萬餘元），總件數 266 萬 4,128 件，已執行 28 萬 6,765 件，件數執行率 10.8%。

5. 建請中央修正財劃法，保障臺北市收入不減少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改制為 5 直轄市 1 準直轄市 16 縣市，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縣（市）改制直轄市時，其他直轄市、縣（市）所受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的總額不得少於該直轄市改制前，已明確保障本市收入不減少。

鑑於本市兼具直轄市及首都之特殊地位，財政負擔較重，本府已於 98 年 5 月 1 日函陳行政院，建請中央儘速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財劃法），保障本市不少於 96 年度原有收入 609 億元，惟未獲採行。行政院於 99 年 1 月 5 日逕行將財劃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並保障本市之財源約 584 億元（94 至 96 年基準年期收入平均值）。

另財劃法修正草案未明文填補本市因遺贈稅稅率調降而減少之稅收，以及勞健保補助費修法改由中央負擔之扣除額，致本市收入可能較

修法前減少，本府已向中央表達無法接受目前方案，除 99 年 2 月 1 日及 4 月 8 日函請財政部應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研訂彌補本市財源之配套措施外，市長亦於 99 年 4 月 26 日以私函向財政部李部長及石主計長爭取協助解決。

因財劃法迄今未完成三讀，為因應改制縣市政府預算之編列，中央已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係以補助款方式予以挹注，本府 100 年度獲配收入共計 540.21 億元，較 99 年度增加約 14.67 億元。本局將密切注意中央後續處理方式及修法進度，適時採行因應措施，以維本府及市民權益。

#### 6. 爭取本府 100 年度收入不減少

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5 月 26 日函逕行通知本府，略以本府目前仍未按期足額繳納應負擔之勞健保保費，爰停撥 100 年度保障財源補助 75.58 億元。另 100 年度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預算數計 14.67 億元，因行政院主計處核復本府，就以前年度是否仍有積欠設籍住民部

份之勞健保補助費，本府應先與中央主管機關協商確認，故目前尚未核定撥付該補助收入（此節由勞工局主政辦理中）。

上述爭議金額 75.58 億元及 14.67 億元，合計 90.25 億元，影響本府財政收支甚鉅，且將造成北市 100 年度獲配數由 540 億元減少為 450 億元，更較 99 年度收入嚴重減少 76 億元，已明顯違反地方制度法保障北市收入不因縣市改制而減少之基本原則，本府完全不能接受此一作法。本局已於 100 年 6 月 23 日第 13 次全國地方財政聯繫會議提案，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正視處理，於 100 年 7 月 7 日與行政院協商獲致處理結果，中央已將 75.58 億元於 8 月 25 日全數撥付本府在案。

#### 7. 強化臺北市債務基金管理，俾節省債息並健全債務結構

依「臺北市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債務基金在不增加市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前提下，得以舉借債務之收入供償還舊債或作舊債轉換為新債之用，並視資金市場利率趨勢，以公開比價向銀行貸款或

發行公債方式舉新債還舊債，適時調整債務結構（期限、利率），俾節省債息並降低債務風險。

8. 提升本府所屬特種基金財務效能及推動由特種基金推辦具自償性市政業務，加速市政建設，減低公務預算壓力

為紓解總預算財務壓力，運用本府所屬特種基金推動具自償性公共建設，提升工程執行成效，以加速市政建設之興辦。例如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配合本府政策，投資興建貓空纜車、臺北資訊產業大樓、市民運動中心及洲子美食街等工程，協助推動因公務預算經費短缺而難以順利執行之業務，對提升本市整體施政績效助益甚大。

9. 將部分特種基金保管款與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

為增進特種基金資金運用效益，提升本府整體財務效能，自 100 年 6 月 1 日起將住宅基金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所屬 241 個分基金保管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相關款項用於支應市政建設以延緩貸款之借入，節省債息支出。

10. 未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得主動提供資金予市庫調度運用

為增進本府未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資金管理效能，於 96 年增加基金主管機關可主動提供餘裕資金供市庫調借之資金管理方式。100 年度至 6 月底計有固定資產重置基金及抵費地基金提供餘裕資金共 278 億餘元，供市庫調度運用。

11. 辦理實體公債轉換登記形式債券，保障持票人權益

為落實政府債券無實體化目標，以降低實體債票之遺失、被竊及偽變造等風險，經洽商市庫代理銀行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協助將本府已發行尚未到期之實體建設公債分次轉換為登記形式債券相關事宜，並於 98 年 8 月完成相關作業正式對外公告，同時發布本市實體公債之持有人可辦理轉換無實體債券之新聞稿，截至 100 年 6 月底，共計完成 24,900 張實體債票之轉換作業，轉換金額為 329 億 250 萬元。

本項業務之推辦，可加強本府已發行債券之管

理，同時可免除本市公債持有人債票遺失、被竊及偽變造等風險，有助提升本府對本市公債持有人權益之保障，進而增進其購買意願，有利本府日後公債發行作業。

12. 建立特種基金緩繳之超預算盈（賸）餘優先列入預算繳庫制度

為利於本府年度歲入預算之籌編，以減少為彌平歲出、入預算差短對外舉借之債息支出，於99年度簽准以後年度歲入（概）預算籌編時，各業權型特種基金管理機關應配合將以前年度簽准緩繳之超預算盈（賸）餘優先檢討列入預算繳庫，建立緩繳之超預算盈（賸）餘優先列入預算繳庫制度。101年度概算初步檢討預計將住宅基金、平均地權基金、醫療基金、共同管道基金及社會福利發展基金等共51.44億餘元之緩繳超預算盈（賸）餘繳庫。

## 二、集中支付作業

### (一) 集中支付概況

100 年度累計至 6 月底止，完成處理本府各機關學校支付案件 22 萬 4,415 件，電連存帳（匯款）及簽開市庫支票合計 47 萬 5,392 筆，支付金額 1,740 億 9,361 萬餘元（如附表 3）。

附表 3

| 作 業 項 目              | 本 期      | 上年度同期    | 本期與上年度<br>同期比較（%） |
|----------------------|----------|----------|-------------------|
| 支 付 案 件（ 件 ）         | 224,415  | 205,286  | +9.31%            |
| 電 連 存 帳（ 筆 ）         | 471,147  | 422,521  | +11.50%           |
| 市 庫 支 票（ 張 ）         | 4,245    | 4,762    | -10.85%           |
| 支 付 庫 款 總 額（ 億 元 ）   | 1,806.93 | 1,518.14 | +19.02%           |
| （ 減 ） 債 務 還 本（ 億 元 ） | 66.00    | 66.00    | -0.00%            |
| 支 付 庫 款 淨 額（ 億 元 ）   | 1,740.93 | 1,452.14 | +19.88%           |

### (二) 集中支付重要措施

#### 1. 推辦簡政便民之電子支付作業

首創全國以自然人憑證辦理集中支付業務簽證作業，100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本府具簽證權限者計有 1,729 人，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計有 24 萬 3,634 人次，並建立各機關與本局互動管道，迅速傳遞支付相關訊息，使資料查詢、帳務核對更便捷。

#### 2. 推展安全便捷之電連存帳作業



積極推廣實施電連存帳業務，將各機關學校應付款項，直接匯撥存入受款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以避免支票遺失、塗改、盜領等風險，縮減領取支票及兌現時間。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電連存帳執行率高達 99.32%，支票簽開僅占 0.68%，績效顯著。

### 三、稅務與菸酒管理

#### (一) 稅收概況

本市 100 年地方稅預算數為 560 億元，截至 6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為 267 億元，實徵淨額為 295 億元，超徵 28 億元，超徵 10.5%。各項稅收統計詳如附表 4：

附表 4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00 年 1 月至 6 月各項稅收統計表

單位：億元

| 項目<br>稅目 | 全年預算數                                  | 分配預算數  | 實徵淨額   | 超短徵數  | 超短徵比率 |
|----------|--|--------|--------|-------|-------|
| 市稅合計     | 560.00                                 | 267.36 | 295.31 | 27.95 | 10.5% |
| 地價稅      | 184.00                                 | 6.36   | 7.06   | 0.70  | 11.1% |
| 土地增值稅    | 150.00                                 | 74.23  | 89.99  | 15.76 | 21.2% |
| 房屋稅      | 100.00                                 | 97.16  | 104.75 | 7.59  | 7.8%  |
| 使用牌照稅    | 64.00                                  | 58.75  | 61.34  | 2.59  | 4.4%  |
| 印花稅      | 40.00                                  | 19.67  | 20.52  | 0.85  | 4.3%  |
| 契稅       | 20.00                                  | 10.15  | 10.36  | 0.21  | 2.0%  |
| 娛樂稅      | 2.00                                   | 1.04   | 1.29   | 0.25  | 24.3% |
| 教育經費     | -                                      | -      | -0.00  | -0.00 | -     |
| 備註       | 1. 依據徵課會計報告編製。<br>2. 超短徵比率=超短徵數/分配預算數。 |        |        |       |       |

## (二) 稅捐稽徵重要業務與措施

1. 為適度反映高級住宅等房屋合理稅負，於 100 年 1 月 12 日提報課徵方案，送臺北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審議通過高級住宅、營業用三角窗房屋加價課徵房屋稅及重行評定本市各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等提案，並簽報本府核定公告，100 年 7 月 1 日實施，俾使市民租稅負擔更加公平，並合理充裕稅收。
2. 房屋稅課徵合理化委託研究案，本市稅捐稽徵處已於本年度委託中國科技大學進行研究，截至 6 月底止，該受託機關已完成文獻探討（財產稅理論基礎與文獻回顧）、制度法令探討（國外財產稅制度與經驗）、現制缺失影響（我國房屋稅現況檢討）等進度，並於 6 月 1 日舉辦專家學者座談會，邀請分屬地政、建築、會計、稅務等不同領域專家學者、財政部賦稅署及本局與會，針對稅制面、估價面等房屋稅課徵合理化相關議題進行探討。目前該受託機關已進行估價資料蒐集，並已於 8 月 5 日完成期中報告書之審查作業，預計於今年年底前完成期末報告。
3. 稅捐稽徵處於 100 年 1 月 20 日召開稅政精進研

討會，提出「租稅宣導之落實與創新」及「使用牌照稅稽徵作業檢討與改進」共 2 個議題，藉由專家學者的指導建言，對當前稅政應興應革之議題，作深入的探討，以精進稅務行政。

4. 稅捐處運用中央健康保險局之全國健保投保資料，清理全國公務人員積欠本市地方稅，應清理件數計 528 件，金額 5,026,679 元，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已全部清理完竣，其中已繳納 350 件，金額 269 萬元；已移送執行 110 件，金額 168 萬元；更正註銷、取得執行憑證、逾核課（徵收）期及申報債權等其他案件 68 件，金額 66 萬元。
5. 辦理財政部訂頒 100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查核作業，截至 6 月 30 日止，地價稅增加稅額 7 億 6,373 萬餘元，房屋稅增加稅額 6,365 萬餘元。
6. 辦理 99 年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作業，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送達率為 99.82%、99.99% 及 99.98%，績效良好。
7. 為簡化車輛檢查工作，提升行政效能，以輕巧易攜帶之 PDA 替代筆記型電腦，並運用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路邊收費停車格電子檔與車輛檢查

檔交查，產製違規車輛資料進行查核裁處，該項作業榮獲市府創意提案會報精進獎特優季軍。

8. 100 年使用牌照稅業務，截至 6 月底止，在車輛檢查部分，查獲違章車輛 3,074 件、補徵稅額 2,779 萬餘元、裁罰 3,615 萬餘元。在免稅車輛清查部分，已清理 4,755 件，補徵 1,187 件，稅額 1,120 萬餘元。
9. 98 年 1 月 21 日公布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增列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納稅人溢繳稅款者，其退還之期間不以 5 年為限，並可追溯適用。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主動辦理退稅計 3,208 件，退稅金額 1 億 4,079 萬元，利息 8,312 萬元。
10. 提供納稅義務人免赴稅捐處即能完成土地增值稅、契稅、娛樂稅、印花稅、地價稅及房屋稅申辦手續，節省徵納雙方時間及人力。100 年 1 月至 6 月，網路申報績效如下：
  - (1) 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網路申報合計數為 51,138 件，占總申報合計數比率為 59.79%，相較於 99 年同期網路申報件數比率 52.58%，有所成長。
  - (2) 印花稅彙總繳納網路申報作業計 3,708 家納稅人申請使用，占本市彙總繳納之納稅人 4,184 家

的 88.62%。

(3)娛樂稅自動報繳網路申報作業計 336 家代徵人申請使用，占本市自動報繳家數 355 家的 94.65%。

(4)娛樂稅臨時公演網路申報作業申請使用案件已由 96 年 272 件成長至 1,754 件。

11. 為加強清理習慣性欠稅戶，稅捐處規劃建置之欠稅清理資料庫系統，於 98 年 7 月 10 日正式上線，針對未辦繼承、遷出國外等特殊案件，將查得之相關資料或最新地址，分類建置於欠稅清理資料庫，透過欠稅清理經驗傳承，提高稽徵效率及稅單送達率，100 年 1 月至 6 月已建置 4,371 件。本項創新措施於資訊平台會議中獲得其他稽徵機關廣大迴響，已由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規劃建置於稅務平台供全國稅捐機關維護運用，以發揮資源共享效能。

### **(三) 納稅服務與宣導措施**

1. 運用第一商業銀行、華南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及國泰世華銀行資源，於所屬分行多媒體看板播放多元繳稅管道及網路申辦的宣導動畫，及於 ATM 自動櫃員提款機螢幕播放電子宣導海報，並於捷運月台多媒體看板播放宣導網路申辦宣導動畫

短片，擴大宣導效益。

2. 為提供民眾更貼心的稅務服務，自 98 年 4 月起創新推動稅務達人機制，精挑細選 3 位稅務達人，對於民眾之稅務疑問，利用網路或電話提供專業且量身訂作之服務。98 年 12 月更推出 MSN 線上稅務諮詢管道，週一至週五 9 時至 17 時，提供民眾線上即時雙向溝通管道。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稅務達人服務計辦理 637 件，並有 1,228 位民眾加入 MSN 線上好友清單。
3. 順應電子網路資訊時代，規劃受理各稅網路申辦、繳稅等業務，截至 6 月底止，稅捐處提供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等 112 項線上申辦、20 項線上查詢、165 項申請書表下載及 4 項線上試算服務功能，以便捷的網路資訊，加強便民服務。
4. 成立納稅服務隊，100 年 1 月至 6 月，主動拜訪議員、里長共 271 次，參與社區活動 250 場，藉由多元活潑之租稅宣傳，建立市民依法納稅之正確觀念並協助其解決稅務問題。
5. 辦理租稅相聲比賽  
本處於 100 年 6 月 29 日舉辦「說學逗唱歲稅平安」相聲比賽，共有 19 隊國小師生參賽，師生

們共同參與編劇及演練，表演內容極具創意、生動有趣、活潑開心，除發揮團隊精神外，更可加深納稅觀念，別具意義。此活動目的在建立正確的納稅觀念，培養國家未來的主人成為守法、守分的好國民。

6. 為疏減訟源，自 96 年 11 月 1 日起積極推動行政救濟與違章案件協談作業，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計辦理協談 104 件，協談成功 94 件，成功比率達 90%，實施成效良好，該協談機制榮獲市府提薦行政院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初審評鑑績優、市府創意提案會報精進獎特優亞軍，並獲市府挑選 10 個行政作業及流程改善值得各機關參採學習之提案。
7. 為提供市民更便捷的服務，於萬華、文山、南港分處設置監理業務服務櫃臺，由臺北市監理處分別於每週二、三、四之 10 時至 16 時提供監理業務諮詢、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定期換發等服務。
8. 為降低使用牌照稅及燃料費之違章案件，並基於政府一體，協調臺北市監理處共同編印宣導摺頁，由該處於受理車輛領照、換照、買賣過戶登記時分送民眾參閱，提醒車主注意相關規定，創



機關橫向合作共同宣導之先例，並利用該處舉辦之道路安全講習時段，宣導使用牌照稅之相關規定，提醒市民要按時繳稅及驗車，以免受罰。另合編宣導摺頁「小心荷包縮水了」之 pdf 檔，建置於稅捐處網站，提供臺北市監理處及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網站逕行連結，供民眾多方瀏覽，以提升宣導效益。

#### **(四)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加強內部行政管理措施**

1. 建立解決問題機制，分別成立問題解決及全方位創意提案審查小組，透過問題診斷分析及鼓勵同仁發揮創意，100 年 1 至 6 月召開 87 次問題解決小組會議，順利解決稅務疑義；同仁提出創意方案 128 案，決議通過 15 案。
2. 利用網路快速便捷之特性，推動「去公文化」措施，共計 3 大類 67 項業務免透過公文收發、登記之作業流程，縮短人民申辦案件處理時間，提升為民服務品質。100 年 1 月至 6 月共減少公文 10,496 件，約可節省時間 2,624 小時，成效卓著。
3. 規劃內部網站「行政管理知識庫」，建置完善公務處理系統，內含新聞廣場、服務櫥窗、公文文書、同仁園地、會議紀錄、友好網站、e 化專區、

我的信箱等 8 大系統，運用平台單一登入機制，開放同仁充分運用，健全機關成員之行政管理知識素質，並於 e 化專區建置線上表單申請及陳核系統，98 年 6 月 15 日起上線使用，建置 42 項簡易申請案件，方便同仁於線上申請資訊作業權限，並以該系統線上簽核例行制式化表單及公文，100 年 1 月至 6 月已線上申請 4,340 件。

4. 配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自 95 年起即積極推動節能措施，配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及因應電費大幅上漲，實施「節約能源總動員」，99 年用電量與 95 年比較，減少 37.74%，減省用電 884,555 度。100 年 1 至 6 月較 99 年同期減少 41.12%，減省用電 24,700 度，實施成效良好。

#### **(五)加強菸酒管理及查緝**

辦理私、劣菸酒稽查，維護消費者健康及權益，除落實執行 100 年度菸酒查緝工作計畫，定期及不定期抽檢菸酒業者外，並於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菸酒消費旺季期間，專案赴本市各大賣場抽檢菸酒業者及輔導菸酒標示，以查緝不法私菸酒，維護消費者健康。100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抽檢本市菸酒業者 515 家，緝獲販賣違規菸品案件 2 案、數量 77

包，販賣違規酒品案件 2 案、數量 20.72 公升，並裁處違規案件 20 案、處罰鍰 50 萬元。

## **(六) 菸酒管理作業創新措施**

### **1. 辦理 2011 年臺北燈節菸酒宣導活動**

本局於 100 年 2 月 18 日在臺北燈節活動現場發放菸酒宣導品及合法菸酒與非法菸酒外觀簡易辨識方法等宣導資料，獲民眾熱烈迴響。

### **2. 向食品業者講授辨識私劣菸酒技巧**

本局於 100 年 3 月 15 日及 4 月 27 日派員至衛生局舉辦之「市售食品標示講習」向食品業者講授「辨識私劣菸酒」技巧，同時宣導菸酒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並相互溝通交流及回覆提問，以共同打擊不法菸酒，維護消費者健康。

### **3. 辦理 2011 臺北端午嘉年華菸酒宣導活動**

本局於 100 年 6 月 4-5 日在本市大佳河濱公園辦理 2011 臺北端午嘉年華菸酒宣導有獎徵答活動，獲民眾熱烈參與迴響。

## 四、金融管理

### (一) 督導本市信用合作社業務

督促本市信用合作社確實依有關法規辦理各項金融業務，提升服務品質，滿足民眾需要。100年6月30日止，本市信用合作社營運情形：存款總餘額為440億餘元，放款總餘額為299億餘元，存放比率為62.16%。

### (二) 督導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業務

1. 本市動產質借處係辦理一般民眾之短期融資質借機構，計有中山分處等10個營業單位；該處本年度截至100年6月30日止之累計服務融資人數為5萬6,957人，服務融資件數為8萬1,408件，務融資金額為33億6,867萬餘元。
2. 為強化該處為民服務功能及內部作業之控管，本局均按年依所擬「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稽核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業務營運計畫」及「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查核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健全財務秩序及內部控制作業計畫」，辦理實地訪查及資料查證，本年度截至6月底止，已完成該處所屬3家分處訪查工作。

### **(三) 於本局網站建置「消費者保護園地」專區**

為加強消費者金融相關知識，減少消費爭訟事件發生，業於本局網站建置「消費者保護園地」專區，包括法規資訊、新聞稿、消費爭議處理程序、宣導資訊、業務統計、便民服務及相關網站連結等，共計 7 大服務功能，供消費大眾瀏覽，並提昇服務效能，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該「消費者保護園地」專區瀏覽人次計 13,585 人次，將適時更新相關資訊。

## 五、市有財產管理

### (一) 市有財產概況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醫療院所及市營事業機構所使用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暨金額超過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皆為本市市有財產。依規定分為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四類，均納入電腦列管統計，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總值為 6 兆 4,508 億 274 萬元（如附表 5）。

附表 5 臺北市有財產總目錄總表

| 分類項目    | 筆數<br>(幢) | 面積<br>(m <sup>2</sup> ) | 金額<br>(萬元)  |
|---------|-----------|-------------------------|-------------|
| 土地      | 83,189    | 54,210,416              | 609,287,682 |
| 房屋建築及設備 | 10,413    | 11,491,789              | 13,735,585  |
| 機械及設備   |           |                         | 13,435,261  |
| 交通運輸及設備 |           |                         | 4,626,473   |
| 雜項設備    |           |                         | 1,721,865   |
| 有價證券    |           |                         | 1,988,312   |
| 權利      |           |                         | 285,096     |
| 總值      |           |                         | 645,080,274 |

(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 市有非公用財產概況

本局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計 7,893 筆，面積 120 公頃 1,397 平方公尺，總值為 1,797 億 2,446 萬餘元，其中以保護區、農業區、溝渠等不能建築使用或供公眾使用之土地及尚未使用之機關用地與位於外縣市之抵稅地為大宗，占 86.22%，其次為出租、出借及被占用土地，至於閒置部分仍以面積未達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最小建築單元，且無鄰接公有土地可合併建築者為多數（如附表 6）。至經管市有非公用建物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計 184 筆，面積 26 萬 1,695 平方公尺。

附表 6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統計表

| 類                        | 別           | 筆數    | 比率（筆數）  | 面積（ $m^2$ ）  | 比率（面積）  |
|--------------------------|-------------|-------|---------|--------------|---------|
| 出                        | 租           | 1,285 | 16.28%  | 44,600.54    | 3.71%   |
| 出                        | 借           | 13    | 0.16%   | 11,470.62    | 0.95%   |
| 被                        | 占           | 372   | 4.71%   | 19,876.16    | 1.65%   |
| 用                        | （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 |       |         |              |         |
| 被                        | 占用（處理中）     | 1,022 | 12.95%  | 32,839.87    | 2.73%   |
| 閒                        | 置           | 230   | 2.91%   | 56,682.80    | 4.72%   |
| 抵                        | 稅地          | 3,406 | 43.15%  | 195,859.69   | 16.30%  |
| 其他（含保護區、農業區、溝渠或供公眾使用之土地） |             | 1,565 | 19.83%  | 840,067.31   | 69.92%  |
| 合                        | 計           | 7,893 | 100.00% | 1,201,396.99 | 100.00% |

**(三) 賡續推動「臺北市市有資產經營管理評核委員會」，  
加強市產監督管理**

為有效協助本府各機關學校整合資源，檢討精進各項經營、管理、開發及運用政策，建立整體效益評核機制，本府前訂頒「臺北市市有資產經營管理評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成立「臺北市市有資產經營管理評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針對市政發展需要，每次會議排定 2~3 個機關就經管資產之管理概況、遭遇問題、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送交本局彙整，再由本局召集本會工作小組會議，擬具初步審議意見，一併提報委員會審議後，簽報核定送交各權責機關執行，並由本局追蹤列管執行進度，達成永續經營公產之目標。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已順利召開 14 次委員會議。

**(四) 賡續辦理臺北市市有公用未利用或低度利用土地暨  
市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建物清理作業**

為提高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公用土地及建物之利用效能，避免閒置浪費，進而減少市府財政支出，增裕市庫收入，本局賡續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未利用或低度利用土地清理利用計畫」及「臺北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清理利用計畫」定期清理市有



公用未〈低度〉利用土地及閒置〈低度利用〉建物後予以列管，並督促各機關學校積極擬具利用方式，避免閒置浪費。

**(五) 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提報公用房地需求列管計畫」辦理市有房地使用分配**

為發揮市有房地最大利用效益及建置本府各機關學校公用房地需求資料，以利整體評估市有房地之最佳分配使用，本府訂頒「臺北市市有建物分配使用注意事項」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提報公用房地需求列管計畫」，作為本府各機關公務使用需求分配之依據。另依「臺北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清理利用計畫」，對於用途廢止、無利用計畫或已逾預估利用期限尚未使用之閒置建物暨無改善措施

(計畫) 或一年內無法改善之低度利用建物，本府得依上開計畫規定統籌分配使用，或就近指定機關作臨時性管理。

截至 100 年 6 月，本局依上開計畫已分別辦理本府警察局原南港分局辦公廳舍、民政局原城鄉會館、市場處經管龍城市場 3 樓、柳鄉市場、信義區政中心 11 樓、大同區國璽大樓 1-3 樓、內湖區榮耀世紀 3 樓、西寧市場 2 樓、興光市場、南門市場 4 樓之 2、信義區行政大樓 3 樓及東園街 19 號 8 樓等閒置低度

利用建物勘查及使用分配作業，使市有建物獲充分有效利用。

#### **(六) 推動「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

為形塑臺北市新風貌，本府推出「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其中本局主辦之整合計畫三「貌現政府活力，整合公產領航」除分別配合系列二「北市環境更新，減少廢棄建物」、系列六「都市空地利用，綠化公共空間」，清查位於臺北市公有窳陋房地進行改造外，另亦配合系列三「好社區新風貌，清理家園環境」，協調公有建物管理機關清理老舊牆面，期藉由改變傳統的公有財產管理方式，負起公部門帶頭的責任，以形塑良好的都市意象。

截至 100 年 6 月底，本局列管已完成 146 處公產改造（102 處窳陋房地拆除及綠化、44 處建物立面改造），改造面積約 41 萬平方公尺（相當於 1.6 個大安森林公園面積）。

#### **(七) 鼓勵本府各機關學校使用堪用財物交流平台，以利資源有效利用。**

為利堪用財物流通，建置「堪用財物交流平臺（易物網）」，並請本府各機關學校透過該平台徵詢堪用財物使用需求，取代以公文徵詢方式，簡化財產移撥徵詢作業。另為提高市有財產之使用效益，函請

各機關學校於自行採購前，應確實瀏覽「易物網」查詢本府其他機關提供堪用之財產，如有適用財產應辦理移撥，避免重複購置造成浪費。

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已有 120 個機關學校參與「易物網」，上架件數 3,843 件，結案移撥件數 334 件，移撥率 8.7%，移撥財產列帳價值 2,233 萬 3,260 元。

#### **(八) 推動「WEB 財產管理系統」整合開發案**

為整合現行本府各機關學校使用之單機版單位財產管理系統，及本局內部專用之財產管理相關系統功能，建構一套 WEB 版財產管理系統，使其符合實務需求且多元化的共通性財產管理資訊，經編列跨 98、99 年度預算總經費 885 萬 6,000 元整，分 2 期辦理財產管理系統整合開發案。期達成 1. 保持既有系統的操作性及擴大更多的應用功能。2. 大幅節省資料重複登錄及系統維護之人力，且增進管理效能。3. 提高資料的再利用性及擴充附加價值的可行性，並可作為決策參考等效益。本 WEB 版財產管理系統已開發完成，第一期系統除部分機關帳務資料尚未釐清或因業務性質特殊以其自行開發系統管理外，大部分已正式上線，目前正辦理第二期系統資料轉入作業，俟資料核對無誤後，將接續要求機關

正式上線。

### **(九) 市有非公用房地出租**

本局辦理出租之市有非公用土地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計 1,285 筆，面積 4 萬 4,601 平方公尺；建物 7 筆，面積 3,264 平方公尺。土地依本府訂定之「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照申報地價年息 5%計收租金；建物則依其建物評定現值年息 10%計收租金。100 年 6 月底止租金收入計 2 億 5,884 萬餘元。另占用部分依「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收取使用補償金，100 年 6 月底止使用補償金收入計 3,778 萬餘元。

### **(十) 市有非公用房地處分**

市有非公用房地，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69 條及相關規定可辦理出售者，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出售程序後辦理出售。100 年 6 月底止出售房地總收入計 4.7 億餘元。

### **(十一) 市有非公用閒置不動產之利用**

清查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提供都市發展局評估興建公營出租住宅，另非公用閒置不動產辦理標租或提供短期使用，以有效管理及運用市產。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標租及提供短期使用計土地 30 筆，建

物 31 筆。此外，配合本府「公產變好看計畫」提供設置簡易運動設施、綠美化，或依「臺北市市有閒置土地綠美化及巡查作業要點」先予以簡易綠化植栽後，委由附近居民或里鄰社區團體認養維護，以避免市有土地被占用並維護市容觀瞻。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已提供設置簡易運動設施者計 28 筆；已辦理綠美化土地計 49 筆。

## 六、非公用財產開發

投資具有政策性開發價值之土地，以 BOT、設定地上權、聯合開發、都市更新等方式，辦理土地開發，俾有效規劃利用，增加資產效益，及推動都市發展。

### (一) 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加速本市各項建設

1. 本府為加速各機關推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已於 93 年 2 月 9 日發布「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成立「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希透過委員會之功能，達到業務經驗分享及集思廣益，解決法令、溝通及實務執行上之問題，俾利各機關辦理促參案件之順利進行，至 100 年 6 月底止已召開 27 次會議。
2. 本府已辦理完成 BOT、B00 案件計 20 件（含 B00 3 件），民間投資金額約 1,343 億餘元，權利金收入為 410 億餘元；另已辦理之委託經營案（OT、ROT）共計 159 件，預估每年委託經營約可引進民間投資金額為 7 億元，創造、增加民間商機金額為 51 億 8,000 萬餘元，服務市民 1,168 萬人次。委託經營績效全年合計可節省 5,213 人，節省經費 65

億 5,600 萬元。

3. 為加速本府所屬各局處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提升本府公共服務水準及促進本市經濟發展，本府於 98 年 8 月 28 日特訂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促參專業人員訓練及發證要點」以建立市府促參人員證照制度，培養種子人員，傳承促參經驗，並委由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於 99 年及 100 年辦理完成 3 期「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基礎班」，共計 115 人經考試及格獲頒促參及格證書。另為增廣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專業智能，於 100 年 7 月 5 日至 7 日舉辦 PPP/PFI 研討會，邀請 3 位英國專家，分別是 Mr. James Crossman、Mr. Donald Milligan 及 Mr. Ian Graham 主講「英國發展 PFI 之歷史、背景、理由及架構」、「採購流程」、「住宅專案之可行性評估及促動因子」、「發展計畫書階段」、「法律要件」、「財務要件」、「發展概要說明及辦理競標」、「與私部門結盟及選擇合作夥伴」、「施工過程」及「營運階段」等 10 個議題及 2 位日本專家田代俊明、前田博律師主講「日本 PFI 制度概要」及「日本 PFI 制度課題-檢討服務購入型 PFI 事業」等 2 個

議題。期能運用 PFI 方式加速推動公營出租住宅之施政目標。

4. 本府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6 月函頒「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訪視輔導及履約作業督導查核要點」，該會因促參案件資訊蒐集範圍已有改變，於 99 年 6 月 9 日修正該要點條文及名稱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業要點」，爰本府前設置之「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輔導查核小組」，配合修正為「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小組」；依修正要點每半年應訪視案件數係以不低於上半年度完成提報之作業件數之二十分之一為原則，訪視範圍則包含前置作業及履約案件，以有效達到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監督管理責任，提升各階段辦理品質，100 年度預計辦理訪視作業件數為 4 件。

## **(二) 加速市有土地開發規劃**

本局為妥善規劃利用經管之大面積市有土地，除臺北資訊園區BOT開發案已完成招商簽約外並積極推動信義計畫區A15/A18/A20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A25土地BOT開發案及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573



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等，辦理委外規劃及招商作業，期以加速市有土地之開發，預定於今年第四季公告招商，預計可吸引民間投資金額達350億元。

#### 1. 臺北資訊園區 BOT 開發案

本基地面積合計8,882.94平方公尺，業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BOT開發，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公共停車場，以解決當地停車不足問題，並依都市計畫規定，資訊相關策略性產業使用樓地板面積不低於建物容積樓地板面積1/2。本府已於99年6月28日與得標投資人三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開發經營契約，該公司預計投資額44億元（含開發權利金10億元），本府除權利金10億元外，每年可收取土地租金約1,700萬元，在50年之營運期間，中央政府亦可增加營業稅及營所稅達70.6億元，中央及地方之財政效益高達97.5億元，節省停車場開闢費用5.3億元，並創造1,500個就業機會，本案於100年7月11日舉行開工典禮，預計於102年底興建完工。

#### 2. 以標設地上權方式辦理 A15/A18/A20 土地開發案

(1) 本案基地為本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28、29、

30地號，係屬信義計畫特定專用區，基地面積合計17,708平方公尺，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分別為特定業務用地、一般商業區及娛樂設施用地，建蔽率除留設公共開放空間外，得全部作為建築使用，容積率分別為450%、560%及450%。

- (2) 本案規劃由民間投資人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及市府政策辦理開發暨營運，並交付地上權權利金及土地租金予本局。
- (3) 本案土地處分程序業經 貴會於100年6月15日第11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11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局已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准中。
- (4) 本府將以臺北城市文化觀光交流中心暨光復東村舊址部分土地更換A20土地，業經勞保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同意換地，本局已於100年6月30日函請中央健康保險局及勞保局，儘速辦理A20土地塗銷查封事宜。
- (5) 本案已委請顧問公司研擬設定地上權招標文件，預定於今年第四季舉辦公開說明會，徵求潛在投資人之意見，以利研擬公告招標文

件。

### 3. 依促參法辦理 A25 土地 BOT 開發案

- (1) 本案基地為本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6地號，係屬信義計畫特定專用區，基地面積18,014平方公尺，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業務設施區，建蔽率為40%，容積率為400%。
- (2) 本案規劃由民間投資人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及市府政策辦理開發暨營運，並交付開發權利金及土地租金予本局。
- (3) 本案已委請顧問公司辦理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及研擬招商文件，預定於今年第四季舉辦公開說明會，徵求潛在投資人之意見，以利研擬公告招商文件。

### 4. 以標設地上權方式辦理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 573 地號土地開發案

- (1) 本案基地為本市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573地號，位處士林官邸旁，宗地面積4,169.11平方公尺，建蔽率70%，容積率225%，可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約為9,380平方公尺，依「修訂臺北市士林官邸特定商業區細部計畫案」相關規定，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特定商業區，除不得供獨立雙併住宅、多戶住宅、公

用事業設施、特種服務業、殮葬服務業、一般批發業、宗祠及宗教建築、公害最輕微之工業及公害較輕微之工業使用外，其餘比照第三種商業區之使用項目。

- (2) 本案規劃由民間投資人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及市府政策辦理開發暨營運，並交付地上權權利金及土地租金予本局。
- (3) 本案土地處分程序業經 貴會於100年6月15日第11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11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局已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准中，並將委請專業顧問公司辦理可行性評估及研擬設定地上權招商文件，預計於101年下半年公告招商。

### (三) 辦理國際行銷及檢視招商作業流程

#### 1. 以英國PPP制度檢視臺北市促參招商作業及履約管理委託案

- (1) 為導入國外公部門與民間廠商合作制度的優點，本局公開招標委託專業廠商以英國PPP（公私合作夥伴）檢視本市促參招商作業及履約管理等事項，並提出具體建議及應行注意事項，以提供本市促參案例作為檢視標的。

(2) 專業廠商已提送第2階段服務報告書初、定稿，經本局分別於100年4月28日及100年6月28日邀請政治大學黃明聖教授、朝陽科技大學周慧瑜教授及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王子安協理等3位專家協助審查，並邀集相關局處召開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專業廠商並於100年7月7日依約辦竣工作成果發表會。

## 2. 市有土地開發案辦理行銷暨招商專業服務案

- (1) 為使投資資訊國際化，並引進國內外資金及效率，本局以未來主要推辦之設定地上權案、BOT案及本府主導之都市更新案等，參加國內外地產研討會及招商大會，向社會各界說明商機，以期達成本府土地開發最大效益。
- (2) 100年2月20日至24日觀摩香港與新加坡「公營住宅及都市更新」等公共建設成功典範經驗考察團，其中本局及捷運局以「邁向國際、行銷臺北」的理念，於100年2月23日在新加坡Concorde Hotel舉辦本市即將推出的三個大型土地開發案招商說明會，即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C1/D1用地開發、信義區A15/A18/A20及A25用地開發等三案，與會投

資人有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數一數二的企業集團、開發商及金融機構等，計65家廠商、75位代表蒞臨，場面十分熱絡。

#### **(四) 提高市有非公用房地使用效益**

##### **1. 主導或參與都市更新**

為改善市容景觀，促進市有房地之有效利用，市有房地位於更新地區即積極參與都市更新。其中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且占都市更新範圍面積比例達50%以上之大面積市有土地，得由本府主導都市更新，公開評選實施者辦理都市更新事業。目前本府委託捷運局主導辦理案件為本市基隆路一段、羅斯福路六段、延平北路五段、小西街、臥龍街、萬大路、萬華服飾文化園區、康定路、遼寧街、中山北路二段（二期首長宿舍）、安康社區北側及新北市中和區景安路（2案）市有土地都市更新案計13案，其中已與實施者簽約者有6案；本局自辦主導案件為中正區南海段、公園段、信義區犁和段及北投區新民段計4案，其中中正區南海段及信義區犁和段等2案於100年7月29日辦理招商說明會。另參與由民間所提出之更新案件已完工及結案為11案、進行中計88案，除可改善市容景觀，提升市民居住品質外，

亦能提高市有土地利用效能。

## 2. 參與聯合開發

本局經管非公用土地參與捷運廠站聯合開發案，目前已有捷運新店線古亭站(交 15)、捷運木柵線忠孝復興站 (BR4)、捷運南港線後山埤站(交 24)、捷運南港線後山埤站(交 25)、捷運淡水線關渡站(交 40)、捷運新店線萬隆站(交 6、交 7)、捷運中和線頂溪站 (捷 3) 等 7 處，及規劃中之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 土地(捷運機場線臺北站)、捷運信義線安和路站(捷 5)、捷運南港線南港機廠站 (交 33、33-1 及 33-2) 等 3 案。

## 七、財政局所屬特種基金管理執行情形

### (一)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1. 本基金截至100年度止計補助各機關辦理180件工程，經費高達82億餘元，執行結案148件，執行中32件。
2. 截至100年6月止，本基金管理之本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為147億餘元，為妥善運用盈餘款，皆將未撥付款及尚可支用數借調市庫運用，以增加各區期重劃區專戶利息收入，並可充作重劃區公共建設財源。
3. 為監督各機關補助款執行情形，本局依其函送之執行績效報表，適時彙提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並督促各機關積極執行預算，提升執行績效。

### (二) 臺北市債務基金

1. 債務還本付息作業：依公共債務法及臺北市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償付歷年本府發行之債券本息及為籌措捷運系統、公共設施保留地等工程與平衡預算所需財源，向台北富邦銀行融資之本息。100年度至6月底共償付債務本息計87億餘元。
2. 從事舉新還舊債務操作：以公開比價向銀行貸款或發行公債方式舉借新債，所得債款用於償還到期債



務，或償還高利率舊債以節省債息支出。

### (三)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 本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投資市政建設金額高達100億餘元（如附表7）。
2. 至各市政建設工程規劃與興建則由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體育處、本府交通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暨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負責辦理。

附表7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投資市政建設概況

單位：千元

| 項 目       | 合 計        |
|-----------|------------|
| 小巨蛋       | 4,613,205  |
| 貓空纜車      | 1,360,450  |
| 洲子美食街     | 101,050    |
| 臺北資訊產業大樓  | 754,884    |
| 中正區市民運動中心 | 545,734    |
| 南港區市民運動中心 | 581,896    |
| 萬華區市民運動中心 | 439,990    |
| 士林區市民運動中心 | 394,276    |
| 信義區市民運動中心 | 332,055    |
| 文山區市民運動中心 | 559,256    |
| 中正一分局     | 401,483    |
| 合 計       | 10,084,279 |

註：金額統計至100年6月份止

## 參、未來施政重點

### 一、財務管理

#### (一) 辦理市庫代理銀行遴選後續招標評選作業

為重新啟動市庫代理銀行遴選作業，前已研擬完成「臺北市市庫代理銀行遴選及委託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並於 100 年 4 月 27 日經 貴會三讀通過，本府法規會業以 100 年 5 月 31 日府法三字第 10031591800 號令修正公布，並依規定程序函報行政院備查，刻正展開後續代庫銀行遴選相關作業。

#### (二) 注意「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修正，積極爭取財源

未來俟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中央尚須修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俾據以執行。屆時本府將向中央爭取，以專款補助方式填補本府遺贈稅稅收損失及勞健保補助款爭議金額，以確保本府及本市市民權益。

#### (三) 賡續辦理各特種基金財務與業務監督、債務基金及公債管理，並控管債務餘額

適時配合研考會及依本局所定財務查核計畫查核各特種基金財務與業務辦理情形，並本節省債息支出與維持債務管理之機動性及靈活度原則管理

債務基金。另切實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控管每年舉債數額及債務餘額，以有效抑制債務成長。

## **二、稅務管理**

督導本市稅捐稽徵處辦理本市高級住宅房屋稅課徵調整相關事宜及「房屋稅課徵合理化」議題之委外研究案，使課稅更趨公平，並適度反應合理稅負。

## **三、菸酒管理**

為落實本府「輔導重於處罰」之施政理念，預訂於100年10月邀請本市業者召開100年度菸酒管理法令宣導講習會，除宣導菸酒法令知識外，並促請業者自律、自治，積極配合政府查緝不法菸酒，期健全菸酒管理，保障消費者及合法廠商權益。另配合本府、社區舉辦之活動，派員出席向民眾宣導菸酒相關法令知識，及辨識真偽酒之技巧，以擴大宣導成效。

## **四、金融管理**

健全質借業務，融通平民資金，均衡經濟需求，持續督導強化本市動產質借處落實本府提供民眾緊急簡便低利融資服務，並照顧社會弱勢同胞滿足其經濟需求；另並督導該處加強增進公益服務，與市府職業訓練中心、就業服務處等接洽協助民眾辦理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推介。

## 五、公產管理

### (一) 公用財產方面

#### 1. 定期檢討公產使用效能，提高經營效益

賡續推動「臺北市市有資產經營管理評核委員會」，提升公產使用效能，達成永續經營公產之目標。

#### 2. 賡續推動「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全面改善都市景觀

除賡續執行「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減少公有窳陋房地改善市容觀瞻外，更鼓勵民眾投入改造後之維護管理，使改造成果能持續維持，以提升臺北市都市景觀。

#### 3. 研修「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

為加速收回眷舍房地開發利用，研議修訂「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納入統一發放補助費標準、眷舍處理落日條款、集中改置及搬遷補助費經費來源等機制，以儘速收回促進市地有效利用。

#### 4. 檢討提升堪用財物交流平台使用率（易物網）

為提升易物網辦理績效，除加強宣導機關透過該平台進行堪用財物交流外，另將各機關執行情形列入財產檢查重點項目，以簡化財產移撥行政程

序，並使堪用財物物盡其用。

#### **5. 統籌市有房地分配，以發揮市產之最大效益**

彙整各機關釋出之市有房地，與列管需求清冊媒合，並組成專案小組現場會勘了解申請分配機關之現有辦公空間使用情形後，召開府層級會議檢討最適使用方案，俾使市有房地作最合理有效之使用。

### **(二) 非公用財產方面**

1. 賡續處分無公務使用需求、畸零狹小不利開發利用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及辦理眷舍騰空標售，並委託建立估價報告書範本，提高報告書品質，維護市有財產權益，挹注市庫收入。
2. 賡續處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租占業務，並配合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整合計畫，強化系統控管功能，以減輕行政管理負擔。
3. 清理、控管積欠使用補償金分期攤繳案件本票及訴訟案件之判決取得債權憑證文件等，以維護市產權益。
4. 積極清理及利用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除提供公用使用外，短期無處分或利用計畫者，辦理標租、提供短期使用或予以綠美化、設置簡易運動設施或圍籬，以加強管理並維市容觀瞻。

5. 適時檢討增訂、修訂內部作業手冊，以強化業務功能，提升行政效率。

## 六、土地開發

### (一) 加速推動本市資源開發及公共建設之興建

1. 誘導民間投資開發附加價值產業，促進整體經濟的復甦與發展。
2. 協助各機關以 BOT、委託經營等開發方式，積極加強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提升本府公共服務水準及加速本市經濟發展。
3. 定期召開促參推動委員會與舉辦相關參訪活動及研討會，以加速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本市公共建設。

### (二) 賡續辦理市有土地開發規劃，促進地方發展

賡續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市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推動信義計畫區A15/A18/A20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A25土地BOT開發案及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573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並積極參與推動都市更新及聯合開發，同時引進PFI機制管理，以達開源節流之目的。

### (三) 賡續推動辦理本府主導都市更新案

鑑於臺北市都市更新案件日益蓬勃，本局預計在100年加速推動中正區、信義區及北投區市有眷

舍基地主導都市更新案，及積極規劃新的主導更新案源，並將視個案情形進行評估規劃公營出租住宅出租予一般薪資水準之青年，除加速改善窳陋老舊眷舍景觀，有效提升市有土地之效能，帶動周邊私有土地之再開發利用意願，促進整體街廓之發展外，並可解決一般薪資水準青年居住問題，預估其經濟效益將達數十億元。

## 肆、結語

古人說：「治政之實，必本於財用。」健康的政府財政，才能成就城市的永續發展、市民的幸福快樂。處在知識經濟時代，政府必須強化知識的創新與應用，以提昇政府的理財功能與行政效率。「大有為的政府」不再是不變的選擇，塑造「小而強、小而能、小而美」的企業型政府，以及「更多服務、更少干預」的社會型政府，成為政府調整的方向。此外，善用民間創意活力及民間財力以提昇行政效率與市政服務品質，也是本局的努力重點之一。

展望未來，為提升市民的生活水準與福祉，在政府資源有限的情形下，本局仍將本著「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的施政理念，與本府各機關共同努力，以創意思考啟發創新作為，籌措充裕的財源，持續推動各項公共建設及便民服務措施，以造福民生。

今後希能在各位議員先進的匡督與指導下，有效運用財政管理，共同為市政永續發展及提升市民的生活品質而努力。謝謝，敬請

指教！